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賜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〇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後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條，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〇四年四月獲東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〇〇〇年四月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擔任中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二〇〇〇年四月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二〇〇〇年四月至二〇〇四年四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以及於二〇〇四年四月至二〇〇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二〇〇四年十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